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2-14 次行政會議

- 一、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 地點：L007 會議室
 三、 主席：周德光代理校長
 四、 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1.	代理校長(兼副校長、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	周德光
2.	副校長	黃錫瑜
3.	副校長(兼工學院院長)	王振乾
4.	秘書室主任秘書	汪輝明
5.	教務處教務長	余兆棠
6.	學務處學務長	鄭淑真
7.	軍訓室主任	谷明輝
8.	總務處總務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總經理、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	張歲縉
9.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	郭聰源
10.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副研發長	關旭強
11.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王啟州
12.	國際專修部部主任	唐經洲
13.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	張勝雄
14.	招生與傳播處處長	蔡雅玲
15.	圖書館館長(兼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羅承宗(請假)
16.	人事室主任	康智傑
17.	會計室主任	呂昭顯
18.	稽核室主任	郭俊麟
19.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總務處副總務長)	林儒禮
20.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	鄭鈺霖
21.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陳曉蓉
22.	附設幼兒園園長	高碧君
23.	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副總經理	沈俊宏
24.	工學院副院長(兼智慧綠能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蔡明村
25.	電子工程系主任	王立洋
26.	電機工程系主任	陳有圳
27.	機械工程系主任	王聖璋
2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黃常寧
29.	資訊工程系主任	洪國鈞
30.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主任	黃大維
31.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主任	涂瑞清
32.	商管學院院長	黃仁鵬
33.	商管學院副院長(兼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柯伶玫
34.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主任	張嘉華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2-14 次行政會議

-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L007 會議室
 三、主席：周德光代理校長
 四、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35.	企業管理系主任	林義旭
36.	資訊管理系主任	王鼎超
37.	財務金融系主任(兼國際金融學程主任)	張永佶
38.	國際企業系主任(兼國際商務學程主任)	楊維珍
39.	會計資訊系主任	魏慧珊(請假) 薛健宏(代理)
40.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楊蓓涵
4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黃識銘
42.	餐旅管理系主任	葉佳聖
43.	EMBA 所長(兼企業電子化學程主任)	鄭滄祥
44.	GMBA 所長	洪崇文
45.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兼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主任)	李金泉
46.	應用英語系主任	陳怡真
47.	應用日語系主任	鄧美華
48.	幼兒保育系主任(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陳志盛
49.	高齡福祉服務系主任(兼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彭巧珍(請假) 趙品淳(代理)
50.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51.	數位設計學院副院長(兼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主任)	孫志誠
52.	資訊傳播系主任	盧祐德
53.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陳重任
54.	創新產品設計系主任	張家誠
55.	流行音樂產業系主任	陳慧如
56.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薛清江(請假) 戴守煌(代理)
57.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曾瓊瑤
58.	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	方佩欣
59.	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王明賢
60.	運動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鄞宗賢
61.	智慧製造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王聖禾(請假)
62.	秘書室特助	衛祖賞
63.	秘書室行政組組長	許雅璇(請假)
64.	秘書室行政組組員	黃寶瑩
65.	秘書室行政組辦事員	陳瑀汝
66.	秘書室行政組辦事員	蔡佳汝(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關 5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評鑑工作及相關期程規劃、以及各單位所辦理之其他活動...等，請各單位務必登錄校園活動一覽表中，以利場地空間借用工作，以及出席主管之時程安排，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學務處）（[附件一](#)）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現行作業制度修正。
- 二、已於 113 年 5 月 8 日學務處 112-2 第 3 次處務會議中通過。
- 三、已於 113 年 6 月 5 日通過南臺科技大學法規諮詢小組第 14 次會議。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6 月 5 日第 112-14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請提案單位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條文內容修正完善。

（二）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二（研產處）（[附件二](#)）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2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期末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配合本校擴大實施特殊優秀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政策，參照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爰以修正本辦法。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6 月 5 日第 112-14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對獲核定獎勵人員，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支援悉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三（國際處）（[附件三](#)）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學生申請現況調整，故修正相關規定。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6 月 5 日第 112-14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國際處）（[附件四](#)）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免學雜費交換生申請及甄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學生申請現況調整，故修正相關規定。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6 月 5 日第 112-14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修正草案之內容文字不相符，請提案單位再做修正。

（二）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五（國際處）（[附件五](#)）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學生申請現況調整，故修正相關規定。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6 月 5 日第 112-14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學生境外研修切結書」第五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於境外研修期間確實投保旅外保險，若因未加入保險導致人身傷害損失時，願自負一切責任。」。

（二）請提案單位將「學生境外研修切結書」之年度修正為中華民國。

（三）請提案單位將修正草案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各款括號移除。

（四）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六（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附件六](#)）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參與大學社會責任教師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實施特殊優秀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政策，基於獎勵不重複支給原則，避免支領彈性薪資與本校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勵教師重複獎勵。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6 月 5 日第 112-14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系組審查會議已於 113 年 5 月 27 日(一)召開，審查結果如下(書面資料第 38 頁)：

1. 核准通過轉系組人數共 62 人(日間部 57 人，進修部 5 人)；未核准通過轉系組人數共 1 人。
2. 核准通過的學生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轉入新的系組就讀。

(二) 113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二階報名各系組人數詳如表 2 (書面資料第 38 至 40 頁)，今年本校改採選填 2 志願，總計 1,941 人報名本校，其中 403 人選填 2 個志願，因此是 2,344 人次，整體而言略優於去年。

(三) 國家圖書館開發「學位論文相似輔助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即日起開始試營運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提供學生檢視學位論文內容相似之輔助工具，本校為參與試營運學校，因此請應屆碩博士畢業生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31 日通過學位考試者參與系統試用，請同學先取得「南臺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帳號(系辦建立畢業生資料後由系統 EMAIL 通知)，同學依帳號登入系統即可點選下圖紅色框標示之「論文檢測」進行檢測。學生可點選「使用手冊下載」，詳閱系統完整操作說明(書面資料第 40 頁)。

本校圖書館近期將舉辦本系統線上研習說明會，歡迎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若有任何使用問題，請洽圖書館。國家圖書館為廣納使用者意見，試營運期間完成(1)論文檢測(2)填寫「使用者問卷」者，將隨機抽出 50 位回傳有效問卷者贈送 100 元超商禮券，另有機會收到隨機抽選 50 位訪談邀請，並於訪談後致贈 \$500 超商禮券。

余兆棠教務長：補充說明，學生可以選填的志願共有 6 個，鼓勵各系所在向學生宣導說明時，皆以鼓勵學生盡量都選填本校各系組之概念即可，不需要告知學生哪個系組之好壞、適不適合、或是會有正取、備取之結果。

主席裁示：本次 113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二階報名同學可選填校內志願順序，在此特別提醒大家務必以大局為重，希望南臺整體招生數量增加，各系組雖存在一定之競爭關係，在強調自己系組之優越性的同時，切勿批評校內其他系組，而在與學生溝通時，應鼓勵學生順其嚮往志向來選填本校適合之系組就讀為優先考量；並告知學生，學校可以跨領域轉系轉組，以及其他彈性學習方式與管道，應該要相信本校同仁之間都是擁有以大局為重之胸襟。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 依 113 年 5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1467 號來函，「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若有併發症(中重症)者，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班(課)，治療期間請學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防疫隔離假」及教職員工「公假」。

(二) 112-2 學期宿舍期末撤宿暨暑假進住服務

1.本學期撤宿服務自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 23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止，暑假進住服務自 113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14 時至 17 時止。安排第一、三宿為暑住宿舍；第二、六宿於撤宿截止時全面關閉。

2.活動期間後門(南台街)管制，只出不進。

3.由於撤宿與四技甄選撞期，屆時人車較多，敬請協助廣為宣導交通管制事宜。

(三) 本學期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情形(資料截至 113 年 6 月 7 日止) (書面資料第 41 頁)

周德光代理校長：學務處是否有協調安排期末撤宿相關之工作人員，以及執行相關引導工作?因為 6 月 22 (星期六)適逢台南市南臺老闆娘協會租借本校 N 棟音樂廳舉辦大型講座活動。

鄭淑真學務長：學務處主要針對撤宿家長之車輛安排校內行駛路線圖，並會安排引導人員。

主席裁示：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針對期末撤宿工作之相關引導人員安排與校內行駛路線，請學務處妥善規劃。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工程事項：

1. 「J棟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目前結構體工程已完成，因應天氣狀況目前進行梯間砌磚，接續辦理外飾工程，預定113年9月4日前完工。
2. 「112年度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中衛發展中心(經濟部委辦單位)於113年6月6日到校完成數量清點，預計於6月30日前進行設備節能驗證，8月31日前結案。
3. 「113年獎補助款汰換冷氣機及建置機電監控設備案」：113年計汰換L棟17台、N棟5台及J棟41台冷氣，目前已完成10台冷氣安裝，其他設備預定於暑假期間安裝，並於9月15日前完工。
4. 「圖書館7F搬遷及整建工程」：目前進行書架搬遷及組裝事宜，預定於113年8月31日前完工。
5. 「113年度全校消防設備修繕」：已於113年5月22日決標，預定7月31日前完工。
6. 「N305電腦教室裝修」：已於113年5月15日決標，預定暑假期間施工，8月15日前完工。
7. 「智慧牛棚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案」：圖面及預算修正已完成，目前以公文送核中，奉核可後接續辦理建築執照申請。
8. 「B棟無障礙電梯設計監造委託案」：已於113年6月5日決標，目前進行圖面繪製。
9. 「113年度廁所整修」：113年度規劃整修D棟1、2、3樓男女廁所；R棟3樓女廁所；E棟7樓男、無障礙廁所；J棟1樓女生廁所及4、5樓男生廁所；K棟2、4樓男女廁所，預計113年6月19日第一次開標。
10. 「室內停車場坡道改善及S棟西側入口拓寬工程」：E、H6、P、S室內停車場鋸齒狀坡道面改鋪柏油及S棟西側側門拓寬工程，

預計 113 年 6 月 19 日第一次開標。

11. 「汽機車出入口車牌辨識系統」：E、T、I、P、S、H6 棟及正門與後門之車牌辨識系統工程，預計 113 年 6 月 26 日第一次開標。

12. 「幼稚園空間整修工程」：因應新增幼幼二班，整修幼稚園部分空間，預計 113 年 6 月 19 日第一次開標。

13. 「113 年度普通教室整修案」：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整修 T 棟 17 間及 S 棟 12 間普通教室，預計暑假施工，113 學年度開學前完工。

14. 「J 棟內、外牆整修工程」：預定 113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開標。

(二) 停水公告：113 年 7 月 1 日(一)至 5 日(五)分批停水進行年度全校水塔清洗作業。

1. 各棟建築物清洗水塔日期如下：

7/1(一)：H1、H3、H5、H6 棟。

7/2(二)：F、G、H2、E、O、U 棟。

7/3(三)：A、B、C、D、I、J、P、S、X、Z 棟。

7/4(四)：K、N、Q、R、V、Y 棟。

7/5(五)：M、L、T、W 棟。

2. 各棟停水時間為清洗當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8:00，清洗完畢即恢復供水。惟若有其它情況，實際執行停水時間，會依現場狀況調整，並事先通知相關單位。

3. 注意事項：

(1) 敬請避免於上述停水期間及區域辦理活動；如提早完工，將提早恢復供水。

(2) T 棟、E 棟、U 棟、W 棟 2-3 樓、S708、N 棟音樂廳、M 棟集賢廳及三連堂當日停水期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須配合停機，屆時將暫停供應冷氣。E 棟計網中心機房採氣冷式空調，不受停水影響。

(3) 各單位如有用水需求，敬請事先貯水備用，感謝配合。

(三) 113 年 5 月份公文之收文及發文平均處理時效各為 3.21 天/件、1.66 天/件，無不合理延宕案件；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

簽辦公文、把握處理時效。

(四) 校園景觀規劃及空間運用小組會議事項：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及空間運用小組設置辦法」已於 11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辦法中委員組成及任務如下

第二條 本小組由當然委員及專業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包括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主任、及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

二、專業委員由校長自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遴聘之。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本小組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為執行秘書。

本小組各委員皆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研議有關校園環境與景觀規劃事宜。

二、研議校園土地開發與重大工程規劃事宜。

三、研議新建或新購空間運用規劃事宜。

四、檢討調整現有空間分配與使用狀況。

五、其他與校園景觀規劃與空間運用有關之興革事項。

總務處近期內將推薦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予校長遴選聘任之，待小組委員確定後，預計 7 月底前召開第一次會議，目前整理約 12 項待討論事項，於第一次會議進行討論。

鄭淑真學務長：有學生向學務處反應有被偷拍之情況，並反應校園監視系統部份場域位置有死角，尤其多數案件之發生地點是位於 T 棟及 N 棟，建議總務處於走廊及死角處增設監視器，以避免相關事件再次發生，以及事後難以追查相關涉案人等之情況。

張歲縉總務長：針對特定場域或死角處總務處可以再增設監視器，校內停車場亦是可再增設監視器之場域，因同學也經常反應自己的機車停於校內停車場，有被推倒、

車殼割傷、安全帽遺失之情況發生，增設監視器事宜總務處將再研議討論。

主席裁示：(一)校園景觀規劃及空間運用小組，目前先依照吳校長之規劃進行，由本人(周代理校長)先擔任召集人，待明年2月1日新任校長就任後，再進行後續相關調整工作，目前要務先讓委員會可以順利運作。另請各單位踴躍推薦適合的專業委員人選，以利該小組得已順利進行相關工作。

(二)暑假學校有許多要進行的修繕工程，自盧校長以來開始推動校園廁所修繕工程，再經過吳校長的努力加速期程修繕後，全校低樓層之廁所已全數完成整建，各位同仁亦能感受得到學校整體環境品質之提升。檢視一個機構的廁所環境，便能看得出此機構之工作執行效率以及嚴謹性，本校在經過數年的修繕後已有進步，大家在使用上應維護並愛惜公物，自己方便亦留給他人方便，做一位有水準之公民。

(三)幾項建議予總務處及相關單位：

- 1.接下來即將召開董事會議(6月25日)，W棟前方之草地區域請總務處進行維護，尤其雨後草長得更快，請總務處再妥善修剪整理。
- 2.在水一方附近之STUST裝置藝術品漂亮，但晚上時，裡面的燈管有部份故障不亮，影響其美觀程度，請學務處再進行修繕。
- 3.感謝總務處針對L棟中庭進行整理改善，美中不足是晚上的燈管有些亮，有些不亮，請總務處再修繕；另燈光為白光，氣氛則略顯慘淡，建議總務處可將燈管改換為黃光燈管。

四、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本校2024年5月7日至本次行政會議期間辦理國際交流以及校內國際化計畫推動各項業務如下：

1.國際夥伴合作簽約

(1)合約續約

2024年5月本校與泰國詩納卡寧威洛大學及日本新潟大學簽署續約合約，持續推動跨國合作交流及學生移動計畫。

(2)洽談合作

近期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與歐洲多所學校以及菲律賓 University of the Immaculate Conception 洽談合作，擴大本校合作交流網絡。

2.國際交流

(1)菲律賓 University of the Immaculate Conception 於 2024 年 05 月 10 日來訪，參訪本校教學設施以及進行合作洽談。

(2)越南 Cao Thang Technical College 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前來訪問並洽談學生前來就讀等事宜。

(3)史瓦帝尼王國 Prince Mphiwa Dlamini' 夫婦於 2024 年 6 月 8 日前來參與本校畢業典禮，祝賀該國兩名就讀本校商管學院學生完成學業。

3.國際化工作推動

(1)本處推動校內國際學生輔導知能初階訓練已完成 7 場次，下學期預定辦理國際溝通及文化素養能力訓練，近期將調查各單位推派參與人員。

(2)2024 年 6 月 12 日本處邀請呂慶龍特聘大使前來演講，獲得教職同仁熱烈迴響，未來本處將持續推動校內各項國際化活動。

(二) 境外學生事務

1.境外生入學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梯次共計有 163 位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其中 118 位符合入學申請資格。經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核發錄取通知書給其中的 103 位，詳細錄取及獎學金說明如書面資料第 45 頁。

2.外籍教師、外籍研究人員及國際學人支持服務

本校執行教育部 112-113 年「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TEEP)，112 年至 11 月至 113 年 6 月，共計 30 位來自印度、菲律

賓、印尼、泰國的國際學生進入本校工學院電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進行專題研究，藉以增進國際雙方合作，提升國際化教研能量。計畫執行系所與學生資訊分布如書面資料第 45 頁所示。

3. 國際產學合作企劃與推動

112 年本校與企業間的國際產學合作項目共 14 案，自 112 年 6 月起陸續執行中。其中學海築夢計畫共 9 案，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共 5 案。產學合作計畫與案件數統計如書面資料第 45 頁所示。

王啟州國際事務長：菲律賓 University of the Immaculate Conception 於 5 月 10 日來訪本校一事，當天本因行程耽擱原本以為不會來，後來也是有來訪本校，後續國際處有相關同仁與他們洽談相關合作事宜。

王振乾副校長：工學院目前正執行教育部 112-113 年「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TEEP)，其他學院皆有機會。除了該計畫外，國科會有項「國科會 113 年度外籍高階人才來臺試辦專案(International Internship Pilot Program)」(IIPP)，1 個月補助 3 萬元，且還有 1 萬元的雜費可以執行業務費、耗材及膳食費用，比起教育部 TEEP 計畫之補助金額(1 個月補助 6,000 至 10,000 元)好更多，目前教師之登錄期程至 10 月份，若大家有認識國外學生亦可推薦直接上網登錄，便有機會可至本校，提供予大家參考。

主席裁示：有關國際處邀請呂慶龍特任大使至本校演講一事，該大使與本校滿有淵源，學校早年剛要建立與歐洲之友好關係，最早起點國家之一為法國，當時就是呂慶龍大使駐任法國代表處。法國與臺灣是沒有正式外交關係的，但該大使離開法國之前，當時的法國總統親自將巴黎市其中一條街道改以呂慶龍特任大使之名稱來命名(2013 年 1 月 7 日，巴黎大區東郊 77 省碧西聖喬治市 (Bussy

Saint George)，市圖書館所坐落的道路命名為「呂慶龍巷」，非常難得可貴。呂慶龍特任大使取得巴黎第七大學之博士學位，是非常特別的一位資深外交官，希望未來還有機會邀約呂慶龍特任大使蒞臨本校。

五、校務發展推動中心報告事項

(一)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二階段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報告：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以全學年度執行情形為管考基準，並以每年之 1 月、4 月、6 月與 7 月底為管考期程，由各執行單位先行預設各階段目標，分 4 階段進行管考。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共計 225 項量化指標，第二階段統計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已達成指標有 215 項，未達成指標有 10 項，達成率為 95.56%。更新後之各主軸達成率及針對未達成指標之項目及其原因說明如本次會議紀錄之附件七。

王振乾副校長：有關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指標 E6-4「辦理 2 場跨校交流。」，昨天（6 月 16 日）機械系陳宥任老師於期末發表會時有提及至文化大學辦理跨校交流，請校發中心再確認。

余兆棠教務長：工學院跨領域部份設定之目標與執行方向不一致，建議修改為一致。因為工學院真正想建立的是院裡面原本就有成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而達成值之成果卻顯示為 AIoT 智慧製造產碩班課程，產碩班為一個班，不見得算是跨領域課程，目前學生來源是跨領域，由不同系所學生經考試成班，以及不同領域之教師來開課，嚴格來講是為一門課，建議還是回歸原本就有成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應該會比產碩班多將近 100 位學生。

校發中心陳曉蓉中心主任：校發中心有詢問過當初設立目標之教師，以及有與工學院討論，問題在於當初建立目標時，特別撰寫到「...並建立

院級跨領域的智慧製造學程」，教務長所提之學程應該是為「物聯網」及「自動控制」，若當初建立目標時不要明列這麼明確的”智慧製造學程”，那原本就有成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則就可以撰寫至達成值之成果。

王振乾副校長：兩個跨領域學程是跟緯創資通的 AIoT 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計畫相連結，緯創是有給予獎學金的，可以由檢附資料佐證學校有大學部的智慧製造跨領域學程之參與率。

余兆棠教務長：我想是認列問題，智慧製造下方再撰寫兩項學分學程，故現在大約 200 多位學生參與學程。

王振乾副校長：習慣上我們會回到當初撰寫指標之教師先做回應，後續再提交彙整，會尊重老師所寫之回應意見，當時撰寫的機械系老師可能覺得系上學生參與率不高，但很明顯此為院級跨領域指標，其實是可以撰寫緯創資通 AIoT 智慧製造之相關獎學金制度，並以其完善之審查機制程序作為佐證資料，來證實該項目其實是有達標的。

周德光代理校長：有時後負責撰寫資料之教師不一定完全清楚事情之來龍去脈、認列準則、以及學校方向，若畫地自限只是對學校不好，在採計上請校發中心再斟酌。

校發中心陳曉蓉中心主任：（一）校發中心上週與工學院及相關老師在討論時，是希望將兩個跨領域學程撰寫至達成值之成果，但最後還是尊重當初撰寫指標之負責老師，所以才想辦法將 AIoT 產碩班連結起來。未來希望各單位

在設立目標時務必留意，才會有利於未來成果達成。

(二) 9 月份會計室將撰寫支用計畫報告書，屆時還會給各單位有修正之機會，校發中心皆已全盤檢視 225 項指標，針對會畫地自限或是不符時宜之不適指標，校發中心會再予以各單位相關建議，並提醒相關單位進行修正程序。

商管學院黃仁鵬院長：有關國際處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指標 E3-1「增加洽簽國際雙聯學位合作協定學校 1 所。」，建議預期會達成之成果可依年度均分，今年度範圍內先達成 2 所，另外 2 所移至下一次再達成，對於審查績效部份才不會有指標訂得太低之疑慮。

王啟州國際事務長：學校在簽國際雙聯學位合作協定有其結構性之限制，就如大學部商管學院，因為有 AACSB，其對可以締結雙聯學位之夥伴學校是有非常嚴格之資格限制，故商管學院之雙聯學位合作協定不好簽；工學院之為難處為沒有全英授課之班別，故雙聯學位合作協定亦不好簽，故目前學校簽雙聯學位合作協定皆以研究所為主，這也是另外一項限制，國際處一直都在努力中。

主席裁示：(一)因校務發展計畫指標項目眾多且其中有許多細節，故各個項目在分配至各單位後，於指標設定時會有疏漏，最後還是要由各位有經驗的主管再加以留意。
(二)有關研產處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指標 A6-4「團隊進駐南科育成中心空間進駐率達 90%。」，建議應該要修改為「平均進駐率」較為適妥。

(三)許多指標於訂定時不夠精準，之後若有機會再修訂計畫，建議大家再再斟酌拿捏文字內容：

1.指標本身是是否有代表性，指標是否有意義。

2.設定之目標值的意義，有時後學校教師及學生之人數變化...等，數據會自然下降，不是我們做得不夠好，但許多因素都需要考量。

(四)有關洽簽國際雙聯學位合作協定工作，請國際處再努力，建議可從印尼開始會比較快速，而捷克之程序會較長，越南則有其品質之顧慮。

肆、補充報告：

一、計網中心鄭鈺霖中心主任：

今日（6月17日）上午學校發生全校性網路斷網事件，並有媒體發布相關新聞，在此統一向各位主管說明：

（一）今日上午7時40分接獲通知全校發生網路斷網事件，經過細部檢查發現為光模組異常，因網路設備判斷自動關閉異常線路而造成網路中斷，並於今日（6月17日）上午8時32分排除故障並恢復網路運作。

（二）本週適逢期中考週，故有些同學於第一節課（8時10分）使用網路考試有受影響，並有同學將此情況PO文至Dcard平台上。

（三）全校性網路斷網對全校內部稽核或教育部平台而言皆為重大事件，計網中心會進行通報並撰寫改善措施。

招生處蔡雅玲處長：部份記者是看Dcard平台在寫新聞，故只要學生於Dcard平台撰寫文章，就很容易成為新聞事件，今日新聞媒體為LINE TODAY。

伍、臨時動議：

一、國際企業系楊維珍主任：學校於6月23日（星期日）有面試活動，建議學校從大橋火車站後門張貼本校面試活動之相關指引海報，因為去年有許多學生來電至系辦詢問面試之確切位置，而若學校有張貼相關告示指標方向，將有利學生更快速的

找到各系所之面試位置。

鄭淑真學務長：學校首頁→關於南臺→校園資訊→交通資訊，有放置學校相關的交通資訊，包含學校照片及文字說明，可以提供予學生及家長來參考檢視。

周德光代理校長：許多校外人士若只看學校首頁之交通指引還是略顯不清楚確切位置，比較實際之作法還是至大橋火車站張貼學校面試相關之指引海報，在執行之前請教務處先向大橋火車站之站長打聲招呼，請教務處協助處理。

余兆棠教務長：建議也可以派一位工作人員於大橋火車站，為學生或家長指引學校面試路線。

財務金融系張永佶主任：建議可給予工作人員相關工作費用，當天重點指揮引導面試之路線方向，學生有疑問還可以親自詢問該員，這是最快速之方式，工作人員亦可輪流。

余兆棠教務長：教務處將再規劃是否有足夠之人力，若人力不足再指派男性工讀生服務學生及家長。

商管學院黃仁鵬院長：學校每次舉辦推甄工作皆會面臨停車不足之問題，建議學校開放三連堂前草地或是操場草地予家長停車，否則家長抱怨也對學校有不好之影響。另日前（6月8日）畢業典禮當天亦有相同問題，有許多家長抱怨校內停車格不足，雖然還有校外路邊停車格可以使用，但仍然不足夠，學校學生雖然也有依梯次分配，但是家長來學校的時間是不固定的，故建議學校可以有預備停車場之相關規劃。

周德光代理校長：停車位建議不要壓到學校草皮上，停放車輛後之草皮事後維護有一定的麻煩處，但校內原有規劃的管制路段，在特殊日子或是活動日可以開啟，將路障先移除，提供予大家停車，且徒步區亦可供停放車輛。本週六、日校內活動可能會有較多車輛，請總務處再妥為處理。

電子工程系王立洋主任：有關大橋火車站，建議於學校圍牆轉角處，放置一個位置高且大型看板的學校校名，讓大家從大橋火

車站後門走出來後，即可清楚明顯的看到學校校名。
商管學院黃仁鵬院長：「長榮大學站」是長榮大學捐贈土地因而得已以其校名來命名站名。

主席裁示：(一) 請教務處協助於大橋火車站張貼面試相關指引海報。

(二) 目前許多學校是不舉行到校面試工作，只執行書審，各有優缺點，優點是系所可以親眼看到學生的樣貌，對該生會有較深入的了解，也可以讓學生先認識校園之教學環境及豐富資源；缺點則是學生要耗時、耗資，甚至動員全家，且面試時間僅有短短幾分鐘的時間，故請各系所再斟酌學生是否有到校面試之必要性。

(三) 真正建議找臺灣鐵路公司研議，將「大橋站」更名為「南臺科技大學站」；而本校與奇美醫院有執行策略聯盟，亦可更名為「南臺奇美站」，對民眾在使用上亦較方便合理。請主任秘書再規劃召集適當人員，與臺灣鐵路公司研議相關事宜。

陸、散會：15 時 50 分。

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導師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依教師法及學生輔導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推動與評鑑，由學生事務處負責。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並須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導師依任務區分為校總導師、校副總導師、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系(科)、所、學程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
- 第四條 導師聘任資格：
- 一、校總導師：由校長兼任。
 - 二、校副總導師：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兼任。
 - 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兼任。
 - 四、系(科)、所、學程主任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兼任。
 - 五、班級導師：由各系(科)、學程、中心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擇優兼任。
 - 六、一級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班級導師。
- 第五條 導師聘任方式與任期：
- 一、校總導師、校副總導師之任期與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任期同。
 - 二、院、系(科)、所、學程主任導師之任期與院長、副院長、系(科)主任、所長、學程主任任期同。
 - 三、班級導師之遴聘由各系(科)、所、中心、學位學程推薦，經院長核定後彙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及聘任，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 四、導師因故於學期中無法繼續執行導師工作時，應由系(科)、所、學程主任導師另行推薦，並送院主任導師，會簽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及聘任，其任期至原導師任期屆滿日為止。
- 第六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校總導師：
 - (一)聘任全校各類導師。
 - (二)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
 - (三)主持導師輔導相關會議。
 - 二、校副總導師：
 - (一)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
 - (二)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
 - 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
 - (一)督導、協調及考核所屬學院導師工作成效。
 - (二)協助系(科)、所、學程主任導師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

(三)輔導經系(科)、所、學程主任導師轉介之學生個案(三級風險輔導)。

(四)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

四、系(科)、所、學程主任導師：

(一)綜理及考核班級導師相關業務。

(二)協助班級導師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

(三)輔導經班級導師轉介之學生個案(二級風險輔導)。必要時，應轉介至院主任導師進行三級風險輔導。

(四)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

五、日間部班級導師：

(一)應透過各種途徑觀察及評估班級學生學習及生活情形，對需要特別關懷學生應實施一級風險輔導進行個別輔導及協助。必要時，應轉介至系(科)、所、學程主任導師或學生事務處進行二級風險輔導。

(二)導師時間實施班級團體輔導，內容除班級自治教育、學習與生活輔導外，須配合全校性規劃進行品德提昇、公民素養、生命關懷、性別平等教育、智慧財產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

(三)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

(四)擔任大學部一、二年級導師，應特別關懷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狀況，預防休學及退學情形。

(五)擔任大學部三、四年級導師，應特別關懷學生升學及職涯規劃，並給予適性輔導。

(六)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

六、進修部班級導師：

(一)導師時間實施班級團體輔導，內容除班級自治教育、學習與生活輔導外，須配合全校性規劃進行品德提昇、公民素養、生命關懷、性別平等教育、智慧財產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

(二)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

(三)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推動全校導師輔導工作，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每學期召開全校期初、期末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討論全校導師工作實施情形並研議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二、為協助各班進行品德教育、生命關懷、性別平等、智慧財產重要議題之班級輔導活動，將相關宣導素材公告。

三、協助各類導師處理學生突發特殊事件。

四、管理及協助各級導師輔導工作。

第八條 導師費之發給，上學期從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由二月至七月，共計十二個月。

一、各類導師費發放金額依據對照表(附件一)核發。

二、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五專部等班級導師：學生人數達 30 人(含)以上之班級，

每月新臺幣 5,370 元；不足 30 人之班級，依據日間部班級導師費發放金額對照表(附件二)核發。

其他非屬對照表各類別者，另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

第九條 導師工作績效得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評鑑之參考。輔導工作表現傑出之導師，每學年依本校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給予獎勵和表揚。本校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各類導師費發放金額對照表

類別	導師費(元)
校總導師	5,370
校副總導師	5,370
院主任導師	4,028
所主任導師	2,685
系(科)、學程主任導師	5,370
日間部班級導師	依班級人數發放(附件二)
進修部班級導師	1,500

附件二、日間部導師費發放金額對照表

班級人數	導師費(元)
5 人(含)以內	1,000
6 人	1,175
7 人	1,350
8 人	1,525
9 人	1,700
10 人	1,875
11 人	2,050
12 人	2,225
13 人	2,400
14 人	2,575
15 人	2,750
16 人	2,925
17 人	3,100
18 人	3,275
19 人	3,450
20 人	3,625
21 人	3,800
22 人	3,975
23 人	4,150
24 人	4,325
25 人	4,500
26 人	4,675
27 人	4,850
28 人	5,025
29 人	5,200
30(含)人以上	5,370

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99年09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4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5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5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4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6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8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5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6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研究及產學績效卓越之教師、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高本校學術研究競爭力，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於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有卓越績效者，但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適用對象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者。
 - (二)如為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以後新聘人員，須為首次於國內聘任，或受聘任前五年期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三、審查基準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由「校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獎勵補助名額。其中，副教授(含)以下不得少於推薦人數15%。
- 四、獎勵支給額度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第七條辦理。惟每月最低不得少於5,000元。
獎勵核給期程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獲核定獎勵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執行績效報告應包括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
- 六、本校對獲核定獎勵人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支援悉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第十條辦理。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計畫」，如未獲補助，本項獎勵即停止發放。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93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前往海外大學研修，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及「高教深耕計畫-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提供出國留學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每年提供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 (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其來源為學海飛颺計畫獎學金(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以及高教深耕計畫獎學金(含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款項)。
- 三、本校設置出國留學獎學金審核小組 (以下簡稱審查小組)，成員包括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本獎學金之核發悉由審查小組開會討論議決之。
- 四、凡符合下列各款獎學金條件者得申請獎學金，並擇一領取：
 - (一) 學海飛颺計畫出國留學獎學金
 - (1)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修業年限內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學生。
 - (2)轉學生須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不包括原學校成績。
 - (3)外語能力須達到附件一所訂定之語言成績標準。
 - (4)研修期間為一學期(季)或一學年。
 - (二)高教深耕計畫出國留學獎學金
 - (1)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修業年限內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學生。
 - (2)研修期間為一學期(季)或一學年。
 - (3)具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
- 五、欲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於下列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一)秋季班出國者之申請截止日期依據教育部當年度公告時程為基準。
 - (二)春季班出國者於出國前年度之 10 月 1 日至 15 日。
- 六、申請者應至「[南臺科技大學交換留學申請系統](#)」內完成填寫及上傳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 (含教務處戳章之操行成績與班、系排名)。
 - (三)外語能力證明書。
 - (四)出國研修計畫書。

(五)本校在學證明書。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七、獎助名額視本獎學金當年度額度而定。本獎學金發布申請公告時，將一併公告當期本獎學金總額。

八、領取本獎學金之相關規範如下：

(一)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附件二-學海飛颺計畫或附件三-高教深耕計畫)繳交機票款或生活費領據，有關留學及返國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未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則不予補助。

(三)學生有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之義務。

(四)本獎學金僅適用於申請之當學期(年)，放棄獎學金者應重新申請。無故放棄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五)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九、獲獎學生若違反下列事項，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一)未經本校同意擅自變更推薦國別或學校

(二)繳交或登錄不實資料

(三)同時領取我國政府之其他出國補助款

(四)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國

(五)於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

(六)出國研修期間內辦理休學或退學

(七)研修結束後逾期 60 天返國

(八)研修結束後未依照「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至本校報到及完成境外研修相關結案手續

(九)未於研修期程結束 2 週內繳交心得報告及 3 分鐘介紹海外學習成果短片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語言成績標準

語言 系所	英文	日文
應用英語系所	網路測驗托福(iBT) 71 以上 IELTS 5.5 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 二級或 N2 合格
應用日語系所	網路測驗托福(iBT) 64 以上 IELTS 5.0 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 二級或 N2 合格
其他系所	網路測驗托福(iBT) 64 以上 IELTS 5.0 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 二級或 N2 合格

南臺科技大學學海飛颺計畫出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獎助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領取人：獲取____年度「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之南臺科技大學_____系(所)學生_____君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甲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獎助乙方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期間前往____（國名）____（城市名）____（校名）進行學分研修，研修期共____（學季、學期或學年數），補助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教育部_____元，及本校配合款_____元)。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

第一條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為乙方經甲方核定為本獎學金錄取人員起，至其返國回校報到為止。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契約，簽約後 45 天內出國（至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貳、出國前

第二條 乙方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簽訂契約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申請轉換其留學國家、研修學校一次，經甲方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學金，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獎學金，屆期不履行者，由甲方依本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

第三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第四條 乙方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辦理完成出國留學手續且簽署完成行政契約書後，一次撥給全數獎學金。

參、留學期間：

第五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如有休學、退學、國外研修未滿 1 學期（學年、學季）、逾期返國、不返國報到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負責追償已請領之全數獎學金，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乙方應於留學期間協助甲方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

第七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獎學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

肆、返國後

第八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返國，且返回甲方報到，並按照「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完成相關結案程序。

第九條 乙方就所提出國外研究計畫中因受教育部資助所完成之研究成果有關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積體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所有。其他有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歸屬於乙方。

第十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 2 週內，須繳交心得報告及 3 分鐘介紹海外學習成

果短片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並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代為上傳至教育部指定網站，未如期完成者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伍、保證事項

- 第十一條 乙方應覓保證人（含自然人）2人【人保】或營利事業【舖保】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第七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 第十二條 父母親之一為當然保證人，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父母親雙亡者，由三親等內親人之一為當然保證人，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
- 第十三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乙方各項獎學金之發放。
- 第十四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報到並按照「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完成相關結案程序止。

陸、其他

-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助留學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於本計畫有效執行期限內辦妥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者，其已領之獎學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90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 第十七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
- 第十八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獎學金生或軍公教人員身份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需遵守其原提供獎學金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學金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提請獎學金留學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 第二十條 本契約一式3份，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乙份。
- 第二十一條 若違反下列事項，須繳回本獎學金。
- (一)未經本校同意擅自變更推薦國別或學校
 - (二)繳交或登錄不實資料
 - (三)同時領取我國政府之其他出國補助款
 - (四)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國
 - (五)於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
 - (六)出國研修期間內辦理休學或退學
 - (七)研修結束後逾期60天返國
 - (八)研修結束後未依照「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至本校報到及完成境外研修相關結案手續
 - (九)未於研修期程結束2週內繳交心得報告及3分鐘介紹海外學習成果短片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南臺科技大學

甲方代表人：校長_____（簽名 蓋章）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臺街一號

簽章日期：_____

乙方代表人：_____（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簽章日期：_____

保證人：_____（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簽章日期：_____

授權代理人：_____（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簽章日期：_____

南臺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出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獎助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領取人：獲取____年度「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之南臺科技大學_____系(所)學生_____君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甲方依「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獎助乙方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期間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名）_____（校名）進行學分研修，研修期共_____（學期或學年數），補助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

第一條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為乙方經甲方核定為本獎學金錄取人員起，至其返國回校報到為止。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契約，簽約後45天內出國（至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貳、出國前

第二條 乙方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簽訂契約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申請轉換其留學國家、研修學校一次，經甲方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學金，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獎學金，屆期不履行者，由甲方依本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

第三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第四條 乙方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辦理完成出國留學手續且簽署完成行政契約書後，一次撥給全數獎學金。

參、留學期間：

第五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如有休學、退學、國外研修未滿1學期（學年）、逾期返國、不返國報到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負責追償已請領之全數獎學金，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乙方應於留學期間協助甲方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

第七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獎學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一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90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

肆、返國後

第八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60日內返國，且返回甲方報到，並按照「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完成相關結案程序。如有退學等未能完成相關本校規定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繳還學校。

第九條 乙方就所提出國外研究計畫中因受教育部資助所完成之研究成果有關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積體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所有。其他有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歸屬於乙方。

第十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2週內，須繳交心得報告及3分鐘介紹海外學習成

果短片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留存，未如期完成者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伍、保證事項

第十一條 乙方應覓保證人（含自然人）2人【人保】或營利事業【舖保】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第七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十二條 父母親之一為當然保證人，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父母親雙亡者，由三親等內親人之一為當然保證人，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

第十三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乙方各項獎學金之發放。

第十四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報到並按照「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完成相關結案程序止。

陸、其他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助留學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於本計畫有效執行期限內辦妥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者，其已領之獎學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90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

第十八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獎學金生或軍公教人員身份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需遵守其原提供獎學金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學金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條 本契約一式3份，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乙份。

第二十一條 若違反下列事項，須繳回本獎學金。

- (一)未經本校同意擅自變更推薦國別或學校
- (二)繳交或登錄不實資料
- (三)同時領取我國政府之其他出國補助款
- (四)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國
- (五)於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
- (六)出國研修期間內辦理休學或退學
- (七)研修結束後逾期60天返國
- (八)研修結束後未依照「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至本校報到及完成境外研修相關結案手續
- (九)未於研修期程結束2週內繳交心得報告及3分鐘介紹海外學習成果短片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南臺科技大學

甲方代表人：校長_____（簽名 蓋章）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臺街一號

簽章日期：_____

乙方代表人：_____（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簽章日期：_____

保證人：_____（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簽章日期：_____

授權代理人：_____（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簽章日期：_____

南臺科技大學免學雜費交換生申請及甄選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前往姐妹校進行課程研修並推動校際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免學雜費交換生為前往本校姐妹校進行課程研修不須繳交姐妹校學雜費之交換生。
- 第三條 凡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得申請姐妹校所提供之免學雜費境外研修交換生。免學雜費交換生甄選名額依當年度本地與境外學生比例分配，視需要得簽請校長核可後相互流用。
- 第四條 本校設置免學雜費交換生申請及甄選委員會，辦理免學雜費交換生之申請及甄選事宜。成員為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院院長組成之，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合作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錄取名單。
- 第五條 申請免學雜費交換生者應於截止日期(秋季班入學於每年12月31日，春季班入學於每年5月31日)前至「南臺科技大學交換留學申請系統」內完成填寫及上傳下列資料：
- 一、南臺科技大學免學雜費交換生申請表。
 - 二、南臺科技大學免學雜費交換生讀書計畫。
 - 三、南臺科技大學免學雜費交換生評量推薦表三份。
 - 四、外語能力證明
 - (一)英文組：網路測驗托福(iBT)、紙筆測驗托福(ITP)、雅思(IELTS)、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或多益測驗(TOEIC)；
 - (二)日文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之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
 - (三)大陸、港澳組：境外學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證明或普通話水平測驗成績。
 - 五、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含教務處戳章之操行成績與班、系排名)。
碩士新生為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含教務處戳章之操行成績與班、系排名)。
 - 六、本校在學證明書。
 - 七、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第六條 免學雜費交換生境外研習期間相關規範如下：
- 一、交換生境外研習期間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超過一學年者如不違反其他相關規定得另案申請。
 - 二、交換學生交換期限僅適用於申請之當學期(年)，放棄出國者應重新申請。無故放棄者不得再申請免學雜費交換生。
 - 三、交換生於境外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不具本校學籍或休學者將立即中止交換資格。
 - 四、交換生於姐妹校研修期間，應以課程研修及校際交流為目的，不得從事校外打工活動。
 - 五、交換生應遵守「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之規定。
- 第七條 交換生相關權利義務以本校與姐妹校簽定之合約書內容為依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兩校協議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

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學生境外研修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研修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於境外研修期間保有本校學籍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及繳費者。
二、在學期間前往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研修達一學期以上或參加本校核可之境外研修課程者。
- 第三條 境外研修期間以一學年為限，超過者得另案申請延長，申請審核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境外研修期限應以「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手續單」及「學生境外研修切結書」〔附件一〕載記之日期為準，若有變更應向所屬系所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核可後應重新簽署切結書並上傳至「南臺科技大學交換留學申請系統」內。
- 第五條 境外研修學生應自行辦理學校申請、旅外保險、簽證及機票等相關手續。
- 第六條 境外研修前應辦妥校內手續並至「南臺科技大學交換留學申請系統」內完成填寫及上傳下列資料：
一、「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繳交資料檢核表」
二、「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手續單」
三、「學生境外研修切結書」
四、「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學分抵免同意書」
五、境外學校入學許可書
- 第七條 境外研修修課相關規定如下：
一、研修半年者須修習至少 6 學分專業課程或語言課程，合計上課時數應達 108 小時。
 研修一年者須修習至少 12 學分專業課程或語言課程，合計上課時數應達 216 小時。
二、參加本校核可之境外研修課程者，依參加之課程時數可抵免大學部分類通識之人文藝術領域必修課或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之外語實習學分至多 2 學分。
三、境外研修期間修習課程應以學分抵免同意書為依據，變更應繳交「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學分抵免變更申請書」。
四、未符合上述任一規定者境外研修所取得之學分不予承認。
- 第八條 學生境外研修相關權利義務以本校與姊妹校簽訂之合約書內容為依據，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兩校協定或相關規定辦理；若前往其他學校則依當地法律或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抵達境外學校後應於一個月內將簽署完成之「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確認回函」以及「學生境外就學資料表」上傳至「南臺科技大學交換留學申請系統」內。
- 第十條 學生結束境外研修返國後應於次學期開學日起算一個月內上傳相關資料至「南臺科技大學交換留學申請系統」內：
一、境外研習心得
二、研修期間成績單或研修證明（需有研修學校印信或相關人員簽名）
- 第十一條 學生境外研修期間有協助推動本校國際交流及維護校譽之義務，學生境外研修期間之表現應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第十二條 學生境外研修期間應遵守當地學校規定及國家法律並維護國家榮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境外研修切結書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_____系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學號
 _____，具結保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赴_____ (國家)_____ (學校名)境外研修並修習
 學分，本人於境外研修期間(含境外研修前、中、後)，切結恪遵以下規定。

- 一、 了解境外研修之各項權利及義務。
- 二、 於修業期滿後如期返校取得學位，若有違反情況將償還所領取各項獎助學金全額。
- 三、 遵守本校境外研修管理辦法規定及其他境外研修相關規定。
- 四、 願自行負擔境外研修相關費用及辦理各申請程序(含學校申請、簽證及機票等)。
- 五、 於境外研修期間確實投保旅外保險，若因未加入保險導致損失時，願自負一切責任。
- 六、 境外研修期間若遇重大事故應立即通知家長及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並遵從配合後續處理安排。

以上切結事項係出本人自願，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學生簽名及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及蓋章：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臺科技大學參與大學社會責任教師獎勵要點

民國 108 年 07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議廢止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大學社會責任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大學社會責任方案，係指以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藍圖為指引，規劃可對接在地議題的社會實踐行動方案或課程，並鏈結外部資源與社群，運用專業知識協助解決問題、提升區域生活品質者。
- 三、本校成立「大學社會責任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各項獎勵案。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 四、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方案達一學年之教師，得依據參與程度擇一申請當年度教師評鑑加分、免評與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提送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鑑加分與年度免評列入當年度「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授予獎勵項目，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依「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核給獎勵金。績優教師獎勵項目、名額及點數如下：
 - 1.特優獎：名額 1 名，獎勵點數 80 點。
 - 2.優良獎：名額 4 名，獎勵點數 40 點。
 - 3.甲等獎：名額 4 名，獎勵點數 20 點。
- 五、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之紙本一份及電子檔於公告期間提出獎勵申請，申請表及相關表件，由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訂定之。
- 六、執行大學社會責任方案之教師依執行成果撰寫之技術報告，得依「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多元升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 1：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階段量化指標達成情形

主軸計畫	A：精進教學品質，培育實務與創新創業人才	B：強化學輔工作，塑造友善氛圍	C：厚植研發能量，促進產學合作	D：建置優質環境，營造永續校園	E：提升學校聲望，善盡社會責任	總計
量化指標數量	68	74	20	29	34	225
已達成數	65	69	19	29	33	215
未達成數	3 教務處：1 研產處：1 工學院：1	5 學務處：4 體育中心：1	1 研產處：1	0	1 國際處：1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1	教務處：1 研產處：2 工學院：1 學務處：4 體育中心：1 國際處：1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1
達成率	95.59%	93.24%	95%	100%	97.06%	95.56%

表 2：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階段量化指標未達成原因

執行單位	工作計畫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指標-量化	第 2 階段預設目標 (統計期間： 1120801~1130430)	第 2 階段達成值	第 2 階段未達成原因說明
教務處	A5-4	1.取得證照張數 2,100 張(不含丙級)。	900	810(不含丙級)	達成值為校基庫表 4-8-1(112-1)第一次填報數據，預期 10 月維護更新時可達標。
研產處	A6-4	1.團隊進駐南科育成中心空間進駐率達 90%。	85%	81.1%	統計期間計有 10 家企業因六年期滿離駐，故進駐率較低，5/20 已再召開進駐審查會議，核定 5 家企業新進駐，預計增加 101.3 坪、6%進駐率，整體進駐率可達 87.1%。後續將加強與校內新創團隊鏈結及外部企業招商，以期提升進駐率達目標 90%以上。
工學院	A8-2	3.先進智慧製造研究中心預期機械系新增「CNC 乙級證照輔導」新課程，預期可輔導 10 位學生考取證照，並建立院級跨領域的智慧製造學程，預期共 30 位學生參與學程。規劃	1.辦理 CNC 乙級證照輔導班，共有 10 人參與。 2.規劃智慧製造跨領域產碩班課程，一學期共有 3 門跨領域課程，預計 113 學年度執行。 3.辦理高階工具	1.今年 CNC 乙級證照輔導人數共 15 人(共 17 名學生報考 3/23 術科考試，有 15 人考過)。 2.已規劃 AIoT 智慧製造產碩班課程，目前 13 位錄取生已	預計暑假辦理高階工具機輔導班。 補充說明： 工學院已開設院級跨領域學程，截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物聯網學分學程已有 91 人次修讀、自動化與控制學分學程已 111 人次修讀。

		高階工具機訓練中心作為業界的人才訓練中心，目標有 1 間廠商加入。	機輔導班，共有 5 人參與。	完成報到，113 學年度上學期將開設 4 門跨領域課程。 3.已與 1 間廠商合作，另正規劃辦理高階工具機輔導班。	
學務處	B1-1	2.辦理公民素養體驗活動 10 場、共計 800 人次參與。	8 場，600 人次	5 場，864 人次	因借用大教室，可容納人數較多，故場次減少，但人數已達標。
學務處	B2-4	1.辦理校內社團評鑑 2 次，參加全國社團評鑑 1 次。	校內社團評鑑 2 次，全國社團評鑑 1 次。	1.第一次校內社團評鑑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辦理完畢。 2.已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參加全國學生社團評鑑。	剩餘 1 次校內社團評鑑已於 113 年 5 月 29 日辦理，評鑑成績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公告。
體育中心	B3-1	1.全校師生運動大會，為期 2 日，參與人數至少 2,400 人。	2,450	1,688	因 112 學年度師生運動大會改由學生自組團隊報名，且取消部分技術性較高之運動項目，如三級跳遠、女子跳高等項目，原先邀請的表演團隊也因隊數不足未邀請到，致使本次運動會參與人數較以往少。
學務處	B4-1	2.辦理「校園環境清潔競賽」2 次，至少 2,000 人次參與。	2 次，2000 人次	1 次，1,198 人次	第 2 場次校園環境清潔競賽已於 6 月 6 日前完成辦理。
學務處	B6-5	1.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 50 人次。	35 人次	30 人次	餘 5 人次已協助轉介至諮商輔導組及導師進行輔導。
研產處	C4-1	1.拓展南科育成中心經營業務，年度營收成長 2%。	1%	0%	因進駐率降低，影響營收。後續將強化廣宣，持續加強與校內新創團隊鏈結及外部企業招商，以期提升進駐率達 90%以上，改善營收，並開發會議室短期租金收入及其他專案收入。

國際處	E3-1	2.增加洽簽國際雙聯學位合作協定學校 1 所。	增加洽簽國際雙聯學位合作協定學校 1 所。	尚未完成簽約	共計有四所國際夥伴學校之國際雙聯學位合作協定合約正在審議(捷克一所、越南兩所、印尼一所)。
-----	------	-------------------------	-----------------------	--------	---

刪除 E6-4 指標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E6-4	1.辦理 2 場跨校交流。	辦理 1 場跨校交流	辦理 0 場跨校交流	<p>預計 6 月 27 日於清大辦理 1 場跨校交流活動： 「南臺科大 × 清華 USR 十里方圓合作社推動經驗交流活動」。</p> <p>補充說明： 4/26-27 已辦理 1 場跨校交流活動：「南臺科大藏破蘊漁 X 文化大學共創光明頂 USR 計畫」交流活動。</p>
-------------	------	--------------------------	-----------------------	-----------------------	---